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課程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1.21 101 運動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課程品質及教學效果，並與產官學界配合，促使本院開設課程與學生所學，能和社會脈動相結合，以達學以致用之效，特訂定本院課程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指派一名通識教師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推舉該單位課程委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為選任委員。
 - （二）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
 - （三）本委員會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綜理本委員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 （四）主任委員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三至五人參與會議，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
- 三、本委員會工作執掌：
 - （一）評估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規劃共同課程相關事項。
 - （二）評估本院各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規劃專業必、選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三）檢討並評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代理。
- 五、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出席本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七、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建議之課程增設或變更，應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